
推动数字政务建设向纵深发展

申立军

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

数字政务建设是推动“数字中国”建设、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江苏“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数字化政务系统”，为江苏数字政务建设提供了战略指引。当前，数字政务建设已经具备良好的支撑条件，全面推进数字政务建设正当其时。

江苏数字政务的发展现状和挑战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数字政务建设全面提升，为江苏政务数字化创新发展提供了契机。从省内现状来看，江苏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行业监管和民生服务数字化，数字政务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江苏经验备受重视，“不见面审批”成为江苏一张靓丽名片，也是全国“放管服”改革的一大突破；江苏政务服务网实名用户注册总量突破8000万，移动服务总数超3100个，可网办比例达98.6%；省市一体化的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已建成，数据共享交换量呈爆发式增长，61家省级部门注册发布目录1315类，挂接资源1676类，设区市注册发布目录14366类，挂接资源8567类，为江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利条件。

数字政务建设被赋予了新的时代任务，也面临着业务、数据、技术等难题。比如，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较多的部门云、部门数据中心和专有网在客观上造成了数据整合共享困难；基础设施重复建设，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政务云建设滞后，缺乏强有力的建设管理机制；专业技术支撑人员缺乏，安全保障能力也有待提高。

把握数字政务发展的特征和趋势

在政务信息化的发展历程中，江苏先后经历了政务电子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阶段，而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化和政府治理模式的转型，以及各地政务云系统和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相继上线，江苏数字政务也迈入了一个全新阶段。

集约建设。当前，数字政务建设已驶入快车道，传统的“自建自用、自管自维”建设模式已难以有效满足新的发展需要，需加快向“集约绿色、高效安全、共用共享”的新型建设模式转变。《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强调，电子政务工程建设要突出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加强政务信息化的并联管理和部门间统筹协调，促进条块结合、部门联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江苏高度重视数字政务集约建设，于2017年发布《江苏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于2018年成立了省大数据中心。省大数据中心成立以来，数字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得到了各部门的广泛支持，省级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信息化项目，均由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一提供硬件资源保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基础设施。

一网通办。国家在推进“一网通办”方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对打通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系统作出了部署。江苏也相应出台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方案》等文件，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的实施方案》，明确同步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及“跨省通办”。这不仅打破了时间和地域限制，大幅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还促进了政务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作为我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重要举措，既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支点，也是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推动力。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国家投资的重大项目和系统，应优先由国内企业承担，数字政务建设更应优先考虑国产软硬件系统建设。数字政务国产化已经成为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国产自主研发的CPU、交换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核心产品得到了快速发展，仍需不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高关键安全可靠系统、应用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集成能力，形成可掌控、可研究、可生产的数字政务国产化产业生态。

全力推动数字政务的探索与创新

数字政务建设不仅折射科技赋能的时代变迁，更见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落地生根。随着5G时代的到来，数字化应用场景全面推开，加速了数字政务建设进程。对此，我们要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在数据资源统筹、政务安全应用、政务制度体系等方面发力，全力推动数字政务的探索与创新。

推进数字政务资源统筹建设。创新数字政务建设运营模式，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开辟数字政务建设应用可持续发展新路径。以“一网通办”数据需求为突破口，突出数据应用共享和利企便民服务，努力将“一网通办”推向深入，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快建设省级云管理服务体系，重点推进同城双活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工作，加强政务云对数字政府的支撑和保障。逐步建成“两地三中心”架构的省大数据中心，为省级部门提供统一的政务云平台、独立服务器和机柜空间等多样化服务。充分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政务云服务资源以及其他可共享利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开展集约建设。以强化应用服务为核心，按照统一体系构架、统一标准规范，进行数字政务资源统筹建设和管理。

提升数字政务安全保障能力。数字政务项目应当尽可能采用国产化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和江苏网络安全与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安全和密码保障系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建立省市两级安全监管中心，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安全保障领域的深度应用，稳步推进IPv6改造实施，构建基于物理、网络、平台、数据、应用、管理的六层立体主动安全防护体系，推动省级部门和13个设区市全覆盖，全面提升数字政务运行保障水平。

落实数字政务制度性保障。建立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包括建设运营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政务服务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绩效考核评估等制度，强化制度有力落地实施。实现项目建设与绩效评价挂钩，规范项目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重点项目工程逐级备案制度，确保全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重视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组建数字政务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指导省市县标准化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树典型、立标杆，建设政务信息化示范应用与技术展示推广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应用、技术迭代升级，促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应用快速发展。

强化数字政务人才支撑。优化数字政务领域行政和事业单位用人和薪酬管理机制，深化聘用制度，设置科研技术岗位，打破薪酬和待遇“天花板”。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探索政校企合作培养的人才培育模式，打造数字政务人才实训基地。组建数字政务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